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1195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95797A00_ATTCH1.PDF、1195797A00_ATTCH3.odt、1195797A00_ATTCH4.odt、119579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
(範例)」(含具結書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11年9月13日總處組字第1112001284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總處為配合相關規定修正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，爰修正旨揭契約書(範例)之第5條第3款及第8條內容，另修正所附具結書之附錄文字。又旨揭契約書(範例)僅供各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，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訂定契約內容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